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根据我局《“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为推进我局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有序开展，切实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和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会议精神，遵照省委省政府和局党组“一问责八清理” 专项行动部署，着眼优化市场营商环境，聚焦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整治，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监督、堵塞漏洞，促进我局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行。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主要任务：对2016年7月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不规范问题进行回头看，对2015年10月以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清理，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重点解决3方面问题：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不规范问题。

（1）违规招标。主要包括：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公示中标结果；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和提交的时限不符合规定；不按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2投标人弄虚作假。主要包括：提供虚假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

（3）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理。主要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从省统一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专家抽取条件设置不合理，抽取专家重复率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

（4）违规评标。主要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

（5）违规定标、签订合同。主要包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

（6）招标代理机构违规从事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出租、出借、转让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招标代理业务超出资格许可范围等。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

（1）规避招标。主要包括：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违规招标。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供应商实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

（3）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主要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

（4）评标委员会组建不合理。主要包括：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

（5）违规评标。主要包括：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等。

（6）违规定标、签订合同。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等。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规范问题。

（1）交易项目应进未进。纳入省政府公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交易项目，未进入统一规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2）违规运行服务。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交易中心）行使招标投标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政府采购代理等中介服务；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资料；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收取交易服务费等。

（二）工作责任分工：

1.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财务处牵头，驻局检纪监察室、机关纪委参与），负责制定局专项清理工作方案，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方法步骤及有关工作要求，负责局机关专项清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直属单位专项清理工作。

2.各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专项清理的组织落实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纠错整改、建章立制等措施，落实清理工作要求，并按要求报送清理工作情况。

三、时间步骤

按照局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此次招标投标不规范行为专项清理工作，自2017年4月开始至2017年11月底结束，共分4个阶段。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至5月中旬 ）。** 在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组建局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部署启动全局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

**（二）全面清理、自查自纠阶段（5月至6月）。**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各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对监管范围内需要清理的事项列出清单，围绕清理任务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问题发现、问题整改、问责处理台账，发现一件、登记一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各直属单位及时梳理汇总清理整治工作有关情况，每周结合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填报《省直各分组“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政府采购类）、《 “一问责八清理”问题及处理情况登记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送局招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未发现问题的，实现零报告。

**（三）集中整改、解决问题阶段（7月至9月）。**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对清理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凡自查自纠阶段没有整改到位的，实行挂账督办，逐项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集中进行整改。同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责任单位和处室问题整改情况的指导督促，及时协调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整改任务如期完成。 针对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招标投标专项清理工作组将进行督导检查。

**（四）完善制度、总结提高阶段（10月至11月 ）。**坚持边清理、边总结、边提高，建章立制与问题整改同步进行。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针对清理中发现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招标投标方面的规章制度，巩固清理成果，健全长效机制。10月31日前，各有关单位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清理工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清理工作在局“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设立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具体负责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专项清理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抓好组织推动和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清理工作有序开展。

各有关处室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局党组的有关要求，开展此次工作，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不走过场，真正做到查找问题到位、解决措施到位、整治成果到位。各有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此次清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抓好组织、协调、实施等重点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周报告、周通报制度。**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的原则，发现一件、登记一件、整改一件、销号一件，每周各单位要向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及清理（问责）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

**（三）强化工作指导。**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要主动加强与局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各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清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组织、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

**（四）落实举报制度。**各单位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纪从严惩处。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311-83720119，电子邮箱：sujianchao05@163.com

附件：1.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人员名单

2. 省直各分组“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3. “一问责八清理”问题及处理情况登记表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不规范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组**

**人员名单**

组长：卢 旭 规划财务处处长

成员：苏建朝 规划财务处调研员

李世平 驻局纪检组正处级纪检监察员

赵荣凯 机关纪委书记

周志强 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电话：0311-83720119